附件2

化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查实施细则

（2024年4月修订）

依据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查与抽检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院2023届试运行情况，修订化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查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以下简称毕设）抽查范围为当年所有拟申请参加答辩的毕设，其中经审定为涉密的毕设不列入抽查范围。抽查工作由教学办组织，分为指定抽查和随机抽查两种。抽查不低于总数的10%，学校已经抽查的学生不在学院抽查范围内。

第二条　评价标准参照《中国矿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规范》和各专业毕设评价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　抽查：（1）指定抽查：部分延长学制及再次参加毕设的学生及其他有必要抽查的学生。（2）随机抽查：从成绩排名后30%和前70%学生中各随机抽取本专业总人数的5%，比例可根据具体情况微调。

第四条　学院各专业建立抽查毕设评审专家组，负责评审本专业被抽查到的毕设，专家组人数不少于3人，设组长1名，可根据评审数量或课题方向设置多个专家组，具体工作由各系指定负责人落实。评审专家组成员来自于本专业本届所有本科生毕设指导老师。

第五条　毕设抽查工作由教学办分管毕设工作的教师具体落实，由教学院长全过程监督，被查学生的抽取由分管教师委托第三方人员执行，抽查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2天。

第六条　毕设抽查实行盲评。抽查到的毕设按“专业名称+姓名+学号”命名，由作者发到通知邮箱（经指导老师审查后方可发送），论文的封面、扉页、致谢及取得的学术成果等项中须隐去作者及指导教师的姓名，文件以PDF格式发送，包括：设计说明书/论文（不含翻译、专题论文）、图纸等附件（如有），教学办分管教师检查匿名情况，合格后重新编号命名（不出现学生信息）。在评阅前按专业打包发送给各专业指定的负责人。

第七条　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为“不同意答辩”的毕设，将认定为“未达到答辩标准的毕设”。评审专家组填写《化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家评审意见书》（见附件），交教学办分管教师存档，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指导老师，由指导老师监督学生修改。

第八条　抽查结果为“未达到答辩标准的毕设”的作者不得参加本届毕设答辩。 被抽查的毕设未按时提交者视为不参加本届毕设答辩。应有图纸等附件未提交导致评审不通过的视为缺项不合格，不能参加本届毕业答辩，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　抽查被认定“未达到答辩标准的毕设”的作者或指导教师可在抽查结果公布之日起2日内，向教学院长提出书面申诉。由教学院长组织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2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

第十条　抽查结果将作为指导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对政治立场、价值取向存在问题，以及涉嫌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的毕设的指导教师，当年度教学综合评价为不合格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。对存在其他类型“未达到答辩标准的毕设”的指导教师，当年度教学综合评价不得评为优秀。

第十一条　毕设抽查和评审工作遵循独立、客观、科学、公正原则，任何专业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查和评审工作。相关专业和人员必须积极配合抽查和评审工作。

第十二条　各专业应加强毕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，持续改进毕设质量保障体系，不断提升毕设质量。

第十三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学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化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专家评审意见书》

编写：　　审批：

化工学院

2024.4.18